

<<民事强制执行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强制执行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1383

10位ISBN编号：756203138X

出版时间：2007-12

出版时间：政法大学

作者：董少谋

页数：2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强制执行法>>

内容概要

本书共十七章，即第一章和第二章，主要阐释民事强制执行的基本概念、原则和理论。第三章至第十七章，主要以2007年10月28日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三编“执行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书内简称《适用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6月18日通过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书内简称《执行规定》）等现有的强制执行法律规范为研讨和评判的对象，作系统之论述。

对最高人民法院起草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亦作了适当的分析和评估。

同时，本书的编写吸收强制执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同时借鉴国外特别是德国、日本等和我国台湾地区的立法经验，对我国强制执行法的完善提出了立法建议。

本书法理阐释力求深刻，对现行法律规范的制定过程尽量追根求源，理论、立法与应用三者并重，现实与前瞻结合，是一本专著性教材。

<<民事强制执行法>>

作者简介

董少谋，陕西武功人，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台港澳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律师研究所特邀研究员、陕西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法学会台港澳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证据制度、民事强制执行法、律师制度与执业规范、仲裁制度与规则。参加编写的著作有：《澳门法律研究》（副主编）、《中国律师法学》（副主编）、《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主编）。曾先后在《中国诉讼法判解》、《中国律师》、《理论导刊》、《西部法学》、《美中法律评论》等刊物上发表民事诉讼法专业论文30余篇。

<<民事强制执行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民事强制执行的基本概念一、民事强制执行二、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与执行债权、民法债权之关系三、民事强制执行权四、民事强制执行行为五、民事强制执行法第二章 民事强制执行的基本原则一、基本原则的功能、确定标准二、我国民事强制执行应当确立的基本原则三、西方国家民事强制执行基本原则第三章 执行机构一、执行工作管理体制：以缓解执行难为目的二、执行机构三、执行争议的协调四、执行监督第四章 执行依据一、执行依据的概念二、执行依据的构成要件三、执行依据的范围四、执行依据的效力第五章 执行当事人一、执行当事人的含义和权利义务二、执行当事人的变更或者追加三、执行当事人的变更或者追加之救济第六章 执行标的一、执行标的的概念二、财产执行的执行标的三、行为类执行的执行标的四、几种特殊的执行标的研究第七章 执行管辖一、执行管辖的一般规定二、执行管辖权争议的解决三、执行管辖权的向上转移第八章 执行的申请与受理一、执行程序的申请二、执行案件的受理第九章 执行的进行一、执行开始二、执行案件的调查：以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为突破口三、执行担保四、执行和解五、执行阻却——执行中止、暂缓执行与执行终结六、不予执行七、执行结案第十章 执行竞合一、执行竞合的概念二、执行竞合的构成要件三、执行竞合的具体形态四、解决执行竞合的原则和方法第十一章 参与分配一、参与分配的概念和法律依据二、参与分配的适用条件三、参与分配的程序第十二章 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一、委托执行二、协助执行第十三章 对妨害执行行为的处罚措施一、对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与处罚措施二、妨害执行行为的种类三、妨害执行的处罚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第十四章 执行救济一、程序上的执行救济：对违法执行行为提出异议二、实体上的执行救济：赋予案外人通过异议和诉讼维护自己实体权益的权利三、执行回转第十五章 金钱请求权的执行一、金钱请求权执行的概念和方法二、对于被执行人金融机构存款和收入的执行三、对于动产、不动产的执行四、对财产性权利的执行五、就被执行人对第三人到期债权执行（代位申请执行）的适用程序第十六章 物的交付请求权的执行一、动产交付的执行二、不动产的交付执行第十七章 对行为请求权的执行一、对行为请求权执行的概念二、作为请求权的执行三、不作为请求权的执行附录：《民事诉讼法》“执行”部分新旧条文对照表参考书目

<<民事强制执行法>>

章节摘录

一、民事强制执行 (一)民事强制执行的含义及特征 正确理解民事强制执行的含义进而准确地把握民事强制执行的性质、功能,是人民法院公正地行使执行权、履行执行职责的基本前提。当前,关于民事强制执行的含义,学界及司法实务界皆有不同阐释,可概括为四类: 1.义务说

。即把民事强制执行定位于通过强制手段实现义务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如有人认为,“民事诉讼中的执行,是指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运用国家强制力,强制义务人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行为”。

(1)“民事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执行机关以生效的法律文书为依据,依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强制被执行人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民事义务的活动。

”(2)按照此种观点,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应竭力追求债务人义务的履行,只要义务人没有履行义务,执行的任务就没有完成,目的就没有达到,强制执行就不得停止。

其实不然。

在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权利、权利人死亡或终止且无承受人的情况下,执行则应当停止而没有继续之必要,此即法律规定的终结执行。

我国法律规定的终结执行的条件,并非以义务得以履行为标准。

况且,过分强调义务的履行,容易导致对债务人履行能力的淡漠,强制执行就会成为一种施加于债务人的暴力,恶果昭然。

<<民事强制执行法>>

编辑推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高校法学类专业出版机构，其宗旨是为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服务。

多年来我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向广大读者提供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中专等各种层次、多种系列的精品法学教材，其中很多教材荣获国家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的优秀教材奖，是我国重要的法学教材出版基地之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曾多次荣获国家良好出版社、先进高校出版社荣誉称号。在新时期，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真诚为广大读者服务，努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做贡献。

<<民事强制执行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